

网上认识的女友“体弱多病” 男子为爱豪掷数十万元

男子陷入的不是情网是诈骗网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周晨卉

这两个月,嵊州的王先生(化名)经历了一场令他后悔的“感情纠葛”。自以为在网上遇到了“真情挚爱”,他不惜豪掷千金。却不知,自己已经陷入了对方精心编织的大网中。

“灵魂伴侣”“体弱多病”

今年1月份,王先生在一个社交软件上遇到了一名叫“杨浅”的女网友,她无父无母,身世悲惨,王先生便和她多聊了几句。没想到,两人越聊越投机,一来二去,便加了微信。

双方嘘寒问暖、甜言蜜语,王先生也曾给对方发了几个小额红包,但都被她拒绝了,这让王先生觉得对方“单纯可爱”,不久两人便谈起了恋爱。

确立关系后,王先生发现女朋友身体不好,经常要买药、看病、输液,甚至还要动手术,还表现出厌世情绪。身为男朋友的王先生很是心疼,百般安慰。女朋友表示自己身体一直不好,需要长期治疗,但是自己没有依靠,之前的治疗费用已经让自己很“拮据”了。王先生没有多想,立即转账给她,让她先拿着急用。之后,女朋友便时不时表示需要钱,王先生也很豪

气,经常转账给她。

“护士”“闺蜜”齐上阵

“作为护士,我告诉你,她的心脏不是很好。”女朋友似乎“不好意思”再问王先生要钱了,护士小姐便加了王先生的微信,告诉他,他女朋友心脏需要动手术,急需用钱。看到护士的一番话,王先生很着急,赶紧将钱转了过去。

为了让王先生更加相信自己的处境,闺蜜也去王先生那里“添了把火”,一边说自己担心他女朋友的病情,一边旁敲侧击地透露他女朋友没钱治病。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的王先生,此时已是心急如焚,一次次地转钱给朋友,鼓励她要有信心,要积极配合医生的治疗。

之后,“体弱多病”的女朋友经常以各种理由问王先生要钱,时不时让护士和闺蜜来吹耳旁风,短短半个月,王先生就转账了8万余元。

戏精女朋友最终落入法网

认识时间不长,女友就多次问其要钱,慢慢地,王先生开始怀疑对方。3月23日,王先生鼓起勇气到嵊州浦口派出所报案。随着民警询问的深入,王先生也被自



己的转账总额吓了一跳——仅在支付宝中,转账就超过70笔,算上微信红包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累计转账金额近40万元。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很快就锁定犯罪嫌疑人杨某,并前往陕西进行抓捕。3月27日,民警成功在某酒店房间内将正在玩手机的杨某抓获。

杨某如实交代了对王先生实施诈骗的违法事实。据杨某称,自己之前就因诈骗罪被判处1年8个月的有期徒刑,半年前刚刚刑满释放,因为没有经济来源,就故技

重施。

在网上认识王先生后,为了取得他的信任,杨某特地给自己立了个孤苦无依的人设,并谎称自己突发疾病需要手术、输血、买药等,发给王先生的医院照片、视频都是从网上找来的,与王先生联系的护士、闺蜜都是杨某申请的小号,就是为了骗取王先生的信任。骗来的那些钱,都被杨某用于日常开销,其中超过30万元被她赏给了喜欢的主播。

目前,杨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嵊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民警正在积极追赃挽损中。

鱼塘钓“积分鱼”可兑换数万元现金?

新型开设赌场罪案件宣判,六人获刑

《扬子晚报》万承源

鱼塘门票价格高达数千元,却吸引来大量“钓友”,只因塘内投放了对应奖金不等的“标鱼”,一条平平无奇的青鱼,最高居然能兑换2万元……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开设赌场罪案件,六名被告人获刑。记者调查发现,近期这样的新型赌博活动在多地出现,“竞钓标鱼”如何被认定为开设赌场?对于“钓友”而言又存在哪些法律风险?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律师。



鱼鳍上挂的标牌

垂钓中心的运营和收付款,以及在网上“引流”;费某负责发布广告和竞钓“标鱼”视频招揽赌客,管理微信群和短视频账号;张某、刘某负责管理鱼塘,对钓上来的“标鱼”进行审核拍照,发放回鱼卡等工作。

构成开设赌场罪六人获刑 多地查获窝点

今年2月,青浦检察院指控六名被告人犯开设赌场罪向青浦法院提起公诉。到案后,各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结合在案证据,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陈某、周某单独或结伙开设赌场,被告人费某、张某、刘某为开设赌场提供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王某、陈某、周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他三人为从犯。六名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均可从宽处理。

最终,青浦法院对王某等六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1年,并处罚金5万元至1万元,其中对费某等三名从犯适用缓刑。

记者发现,不光是上海青浦这一垂钓中心,“竞钓标鱼”这一新型赌博活动近期在全国多地出现,江苏昆山、陕西西安、湖北武汉等地警方查获了相关赌博窝点。

汕头一钓鱼场经营者陈某在鱼塘内投放对应100元至30万元不等的“标鱼”,投入“标鱼”的标价共计约85万元,通过微信、银行卡收取入场费共计约470.5万元,为“中标”赌客兑现约40万元。最终,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

律师: 参与者或受到行政处罚

“竞钓标鱼”是一种新颖的开设赌场犯罪方式。”该案法官表示,此类犯罪模式一般通过线上“引流”、发布广告和“竞钓标鱼”视频、管理群聊和短视频,而后通过线下经营鱼塘、对“标鱼”审核拍照、发放回鱼卡、兑换赌资等获利。

那么,像本案中这样的“竞钓标鱼”,以及与之类似的活动,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开设赌场罪呢?

江苏金协和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常璇告诉记者,首先,是看是否收取高额“入场费”。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不以赌博论处。但如本案中这样收取1000元至4000元的“门票”,明显高于普通的付费钓场,超出了“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度”,这里入场费实质上是赌场的“抽头”。其次,要看是否存在以小博大的赌博方式。该案中组织者对鱼进行不同标价,且标价远高于鱼本身的价值,并且产生的最高价值、最低价值同钓鱼者的投入金额差别极大,因此可认定具有以小博大的性质。再有,要看是否具有“博彩”规则,钓到“标鱼”后可以折算成现金,这就是相应的“博彩”规则。

“还有一点需要注意,除了‘竞钓标鱼’的组织者可能构成开设赌场罪,参与者也有可能被处以拘留及罚款的行政处罚。”常璇提醒,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规定,参与赌博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及3000元罚款。

门票最高4000元 “标鱼”可兑换高额现金

王某租借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一处芦苇荡并将其改造成垂钓中心。这处垂钓中心内共有三处鱼塘,分别为2个“高炮塘”和1个“巨物无铅塘”,王某在鱼塘内投放了不同的“标鱼”供人垂钓。

所谓“标鱼”,是指身上带有各种颜色标签对应不同积分的鱼,积分从几百到几万不等,1个积分可兑换人民币1元。

根据青浦法院公布的案情,该垂钓中心向钓鱼人员收取1000元至4000元不等的门票费用,以钓到的“标鱼”对应积分返

还现金的方式,组织钓鱼人员进行竞钓“标鱼”的赌博活动。例如,“高炮塘”中多为普通青鱼,对应积分为100分,可兑换100元;“巨物无铅塘”名为“紫粉佳人”的“标鱼”,每条对应2万积分,可兑换2万元。

而实际上,这些“标鱼”就是从市场上批发采购的普通青鱼,每斤价格在10元至38元不等,一条鱼的最高价值不超600元。参与人员一般输多赢少,数场“竞钓”下来,不少人输掉了几千元至上万元不等。

2023年9月,陈某、周某在明知王某以“竞钓标鱼”的方式经营鱼塘的前提下,入股投资80万元,参与分成。为了经营垂钓中心,王某安排费某等人担任工作人员。这些人员分工明确:由王某负责整个